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本院115年度雄簡字第482號撤銷贈與事件（下稱前案）之被告張芳婷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伊為實現債權，有以關係人身分聲請閱覽前案卷證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非前案當事人，聲請人以關係人身分聲請閱覽前案卷宗，固據提出本院於民國99年4月29日核發之雄院高99司執字第34211號債權憑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前開債權憑證僅能證明聲請人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票字第511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對張芳婷及共同發票人陳建

01 銘有票據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270元本息存在，尚不能
02 證明聲請人就前案訴訟卷內文書有何私法上之利害關係。再
03 由聲請人敘明為實現債權，須閱覽前案卷宗云云（見本院卷
04 第7頁），可見聲請人就前案僅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惟聲請
05 人由前案判決附表所載保險契約成立日、保險名稱及保單價
06 值準備金數額，已足確定可供執行之標的，此外未據聲請人
07 釋明有何其他閱覽前案卷宗之必要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已得當
08 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
09 請閱覽前案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陳秋燕